

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新竹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原則辦理。

貳、組織職掌：設委員會，組織成員、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與成員：共 12 人

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 1 人

(二)學校人員：駐校董事 1 人、主任 3 人。

(三)家長會：家長會長 1 人、家長委員 6 人。

二、執掌

(一)督導編班過程。

(二)核對編班資料。

(三)檢閱相關常態編班資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二升三年級、四升五年級所有學生。

肆、編班順序及方式：

(一)教育輔導評估學生：

(1)針對行為須多關注與管教之學生，平均分配至各班。

(2)依學生行為須多關注與管教之程度，由高至低排序。

(3)以學生特性排序分成 3 組。

(二)雙(多)胞胎學生：依家長意願是否編入同一班。

(三)同名同姓同字學生：不編入同班。

(四)一般生：

(1)先分成男女生 2 組。

(2)依照學期末智育成績 T 分數，採 S 型編班。

(3)男生分成 3 組，女生分成 3 組。

(五)若雙(多)胞胎學生或同名同姓同字學生須編入不同班時，先抽組別，與最靠近的智育成績 T 分數之學生更換。

(六)若雙(多)胞胎學生須編入同一班時，編班後原始名單採動前不動後原則，將編在前面組別之雙胞胎學生移至與後面組別之雙胞胎學生同一組，與最靠近的智育成績 T 分數之學生更換。

(七)分組完成後再進行班級抽組別。

伍、時程：配合新竹市政府編班時程，預計每年七月第三週左右進行。

陸、本辦法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，經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處室：

整務黃蘭翔

校長：

曙光小學
校長徐汶鈴